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交簡字第948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昆漢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23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昆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0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02 分之0.05以上。
- 03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04 能安全駕駛。
- 05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0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- 07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
08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9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
10 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
11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
13 訴處分確定，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
14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
1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附件：

17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2310號

19 被 告 陳昆漢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20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之2
21 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
22 之806室

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6 犯罪事實

- 27 一、陳昆漢於民國113年9月27日晚間11時30分至翌（28）日凌晨
28 1時30分許止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4樓之806室
29 居處食用含有米酒之麻油雞湯後，仍騎乘車號000-000號重
30 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3年9月28日上午11時37分許，行
31 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檢並測試口中呼

01 氣之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而查獲。

02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昆漢於警詢及偵訊時均供承不諱，且
05 有酒精濃度測試單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
06 理事件通知單各1紙附卷可資佐證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
08 嫌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宇青

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書 記 官 張容彰

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
20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記事項：

24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5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6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7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8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